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與情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管理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涉及子公司的舆情及相关处置工作负主要责任

,根据與情报告流程向與情管理小组上报與情,并配合实施各项與情处理措施及 相关工作。

第六条 與情管理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與情管理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信息发布和媒体对接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与各级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部门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主动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网络媒体、电子报、 微信、博客、微博、E互动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主动、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管理的配合方,应积极配合信息采集部门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等工作,及时向信息采集部门通报内部治理、日常经营、合规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舆情,并根据需要配合落实舆情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保持真诚沟通。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系统运作、有效化解。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切实化解负面舆情,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 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 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 整理并报送至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上报公司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
- 1.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 2.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董事会秘书也必须积 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回应。
- 3. 若发现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时,需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三条** 一般與情的处理措施: 一般與情由與情管理小组副组长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的处理措施:发生重大與情,與情管理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管理小组会议,就重大與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與情管理小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與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E互动问答等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舆论扩大;
- (三)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四)依法维权。对编造、伪造、发布、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和信息平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 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者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